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部分高级专家延长 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

师政人事〔2017〕67号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高级专家的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部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1〕71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部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延退）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我校工作满3年以上，已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单位工作需要，本人愿意，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下列高级专家，可按以下规定办理延退：

（一）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

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国家教学名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广西八桂学者，广西特聘专家，广西优秀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广西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可延退 5-10 年。

(二) 博士生导师有招生和指导任务的，或国家、教育部、自治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急需的专家或学科带头人，可延退 5 年。

(三) 主持承担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科研与技术开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尚未结题的自治区以上重点科研、重点开发项目的专家，可视结题时间延退 1-5 年。

二、上述未列的相应级别的其他人才称号专家，其延退问题待自治区修订相应延退文件后，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延退程序

(一) 个人申请

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 2 个月，须申请延退的高级专家，先由本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退申请表》(见附件)，明确延退期间的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等工作目标，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延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在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基础上，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签署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三) 资格审核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四) 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备案后，方可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

四、高级专家在规定的延退期内，每次申请延退最长不超过5年，在延退期间，具有人才称号的专家按《广西师范大学享受校内人才津贴的拔尖人才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不具有人才称号的专家按其岗位目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享受拔尖人才津贴待遇及是否再延长退休年限的依据。

五、高级专家延退后，不占单位编制及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数。

六、高级专家在延长退休年龄期满后即办理退休手续。延长退休年龄期间，如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单位应及时上报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七、本通知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部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师政人事〔2012〕133号）停止执行。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退申请表

广西师范大学

2017年7月7日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退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专业		是否博导		是否重点学科带头人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岗位	专技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专技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专技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状况	
延退工作目标	教学： 科研： 团队建设：				
近几年来从事的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					
现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延长退休年龄期间拟担任的主要工作					
历年来获得的主要奖励或荣誉称号(各3项)					

<p>申请人意见</p>	<p>本人申请延迟至 年 月。</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呈报单位意见</p>	<p>拟同意延迟 年，时间从 年 月至 年 月。</p> <p>学术委员会负责人： 单位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职能部门审核</p>	<p>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教育部国家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广西八桂学者、自治区优秀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可延迟5-10年。</p> <p>审核人： 人事处（盖章）： 年 月 日</p>
<p>职能部门审核</p>	<p>博士生导师有招生和指导任务的，或国家、教育部、自治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急需的专家或学科带头人，可延迟5年。</p> <p>审核人： 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盖章）： 年 月 日</p>
<p>职能部门审核</p>	<p>主持承担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科研与技术开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尚未结题的自治区以上重点科研、重点开发项目的专家，可视结题时间延迟1-5年。</p> <p>审核人： 科技处/社科处（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